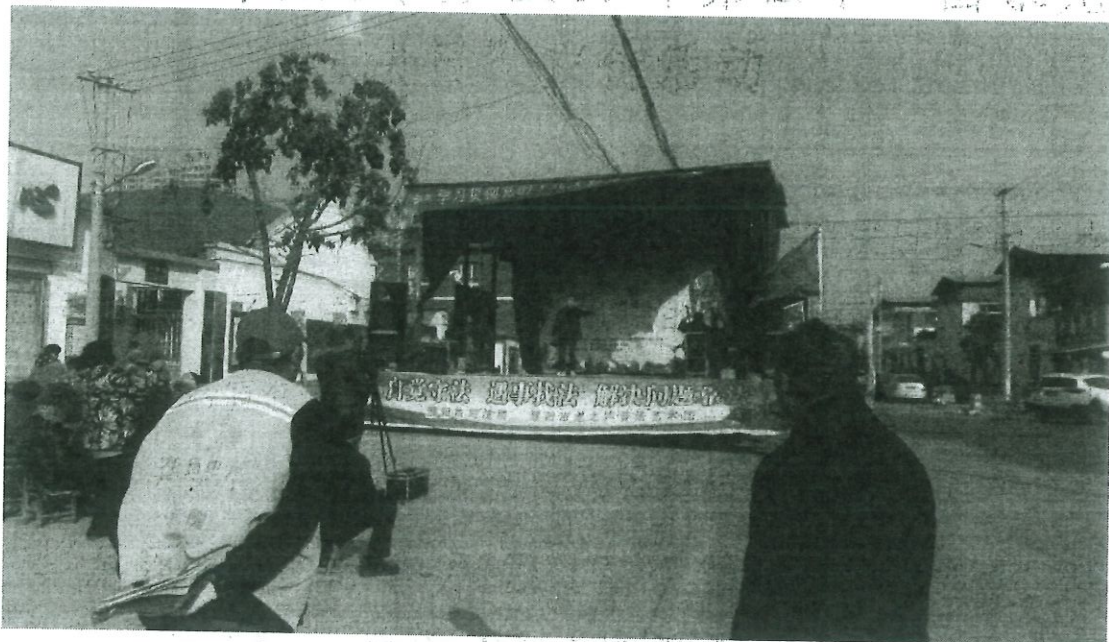


华龙区司法局举办 2017 年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2017 年 12 月 4 日是我国第四个“国家宪法日”，由华龙区司法局、区依法治区办联合组织的“华龙区 2017 年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在胜利办戚城屯村委会举行，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政法各部门以及区妇联等 15 家成员单位参加了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借助濮阳市司法局组建的龙之声普法艺术团带来的戏曲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着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律体系。各宣传单位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群众关心的问题，重点宣传了劳动就业、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禁毒防艾、寄递物流、防范诈骗、扶贫攻坚等方面法律法规。此次活动宣传内容丰富实用，以满足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



活动共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法治宣传围裙 1000 个，手提袋 500 个，现场解答咨询 150 余人次。通过宣传活动，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促进人民群众自觉尊法守法和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养成。



图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司进卿视察华龙区“12.4”国家宪法日活动现场。



图为“12.4”普法志愿者向路人讲解普法知识